

合同编号:

节水创建水平衡测试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节水创建水平衡测试服务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 方: 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5月 26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就北京市朝阳区节水创建水平衡测试服务项目，约定由乙方对不少于40家朝阳区重点用水户以及行业代表等用水单位进行水平衡测试工作，协助不少于43家社区（村）进行节水效果评价工作。甲方依据进行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合理性分析的用水单位（以下简称用水单位）以及协助节水效果评价的社区（村）对乙方工作内容的确认单进行审核、计算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最终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的具体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的具体要求和方式：

1.前期准备：

对测试单位进行针对水量平衡测试及节水效果、日常节水管理工作等内容的培训；对参创单位进行现场用水情况调查确认其是否具备条件，查清用水单位的地形图、给排水管线图，制定各单位的水平衡测试方案及计划，并打印装订各类测试表格资料。

2.进场实施：

2.1 给排水管网探测：对用水单位内部建筑物相对位置、供水管线的布置排列、尺寸等进行现场堪测，对不清楚地下水管线走向的部位用管线探测仪查寻管线的走向，并将所查管线按比例标在图纸上。

2.2 用水设备设施检查：对用水设备、用水设施、用水器具等进行现场理查，编制用水单位用水设备设施明细表和节水器具明细表，同时计算间接冷却水循环率和节水器具的普及率等数值。

2.3 对可能有漏水的地下管线用数学检漏仪检测，找出地下给水管线的泄漏点等。

2.4 测试记录：对用水单位进行7天的水量测试，抄表不少于三次（各级所有水表），同时计算次级水表计量率、漏失率等数值。

2.5 制定水表安装方案：定出用水单位需要补装的二级表、三级表尺寸、位置、数量，出具水表安装建议。

3.改造建议

3.1 图纸绘制：绘制给排水管线图，水表计量图，各用水单元水平衡方框图和绘制用水单元关系图等。

3.2 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节水评价规范，结合单位实际用水情况进行评价，根据实际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节水技术改造方案和规划，为单位的节水规划提供决策的依据和支持。

3.3 用水分析：将汇总的用水数据进行划分整理，测定逐个用水设备设施、用水人员和用水部门单元的用水参数，进行水平衡测试分析，掌握各类用水参数之间的量值关系，并与用水定额、相关标准进行比对，判断单位各个用水环节的合理性，整理完成后，撰写出具水平衡测试（或合理用水分析）报告书。

4.材料整理

4.1 根据用水单位所属行业类别，按照北京市出台的节水评价规范，指导并协助用水单位整理支撑材料。

4.2 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将所有记录、分析内容和各类已绘制完成的图纸、表格等内容进行汇总，编制并打印装订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用于申报节水型单位的支撑材料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在专家完成验收后，按照市局要求扫描已填写验收意见、盖章的《考评报告书》上报至北京市节水办。

（二）工作要求

1.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 （1）乙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方案，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 （2）乙方备齐流量计、管线探测仪、超声波测漏仪等测量工具；
- （3）乙方备齐人员、车辆以保证项目成功运行实施；

（4）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管理规定》（京政发（1988）47号）、《服务业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导则》（DB11/T 1935-2021）要求，完成测试报告书及存档资料；保证测试工作符合《北京市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管理规定》（京政发（1988）47号）、《服务业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导则》（DB11/T 1935-2021）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并通过验收。

2.乙方要协助甲方完成 2025 年节水载体效果工作并达到 100%完成率。即完

成不少于 40 家单位水平衡测试服务并协助完成节水效果评价工作，协助采购人指导不少于 43 家社区（村）完成节水效果评价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进场实施、改造建议、材料整理。

3.项目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其中包含项目主要人员组成及职责明细、项目工作计划以及项目时间安排。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北京市节水条例》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节水评价规范》（DB11/T 936.X-2020）

《用水单位水平衡图绘制方法》（GB/T 42031-2022）

《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22）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18）

《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GB/T 26922-2011）

《用水单位水计量与统计管理规范》（DB11/T 1769-2020）

《用水定额》（DB11/T 1764.X-2021）

《公共生活取水定额》（DB11/T 554.X-20XX）

《节水型生活器具标准》（CJ164-2014）

《服务业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导则》（DB11/T 1935-2021）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出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审核、计算、支付、验收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合理化修改的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以及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3、如委托范围中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专业服务，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2、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

3、乙方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5、乙方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6、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其派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专业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保证项目安全生产及人员的安。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以及第三方实际损失为准。

8、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当保证其所应用的所有设备设施、软件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以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1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水平衡测试及用水合理性分析工作及节水载体效果评价工作。如果甲方原因项目延期,则合同期限顺延,且不增加费用。

第五条 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包括:水平衡测试、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书纸质版及电子版、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等;纸质版需要盖章,电子版不可编辑。

水平衡测试、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书应包括但不限于用水单位的基本情况、用水情况、用水合理性分析、用水整改方案、测绘供水管网图、计量水表网络图等内容。

所有提交的成果文件要求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见附表),项目暂估价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2、最终费用甲方以用水单位对乙方工作内容的确认单,进行审核、计算并支付,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实际完成全部事项所需的人工费、咨询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本项目中标价格。

3、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暂估价的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依据工作内容的确认单进行审核、计算后,据实支付项目进度款,阶段款项的支付,均应当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且先开发票后付款;

2025年11月底前,甲方对水平衡测试或用水情况分析报告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及整体节水载体效果评价完成后,依据合同到期前新收到的确认单进行审核、计算,据实支付项目尾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在2025年11月底前未完成上述工作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或者部分转包,如果乙方将本委托项目转包、分

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或者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及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乙方不得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延误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或者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委托项目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者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甲方除向乙方提供节水效果评价名录外，无义务提供其他任何帮助，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委托项目价款中直接扣除。

13、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本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的合同。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

附表 1、节水型单位单价明细

附表 2、节水型社区单价明细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补充说明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盖章): 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国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雨霞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3 层 1-12-35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10-85970772

联系电话: 010-6164342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账 号: 01091022900120112000138

账 号: 911101086892313182

2025年 5月26日

2025年 5月26日

附表 1

节水型单位单价明细

(单位: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1	前期准备	培训, 收集用水资料、图纸, 制定水平衡测试方案	3000
2	进场实施	给排水管网探测, 用水设备设施检查, 管道检漏, 测试记录, 制定水表安装方案	8000
3	改造建议	图纸绘制, 节水评价, 用水分析, 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4000
4	材料整理	整理支撑材料, 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完成专家验收	5755
合计			20755

附表 2

节水型社区单价明细

(单位: 元)

序号	物品/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内容	单价
1	资料收集	培训, 收集用水资料、图纸。	2600
2	资料整理	整理支撑材料。	2000
3	报告编制	出具报告书, 完成专家验收。	4000
合计			8600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公章）

乙方：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号3层1-12-3504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陈国栋（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强（签字）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顾华

身份证号：320623197703085113

项目名称：节水创建水平衡测试服务

为了加强 节水创建水平衡测试服务（项目名称）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管理活动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设备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安全运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运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应加强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

(1)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施作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开“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审批表”后方可施作。有限空间内在未取得动火证前，严禁动火作业。

(2)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3)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4) 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

(6) 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7) 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8)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必须实施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9) 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10)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11) 在有限空间临时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作，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

5、安全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6、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7、乙方对设备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设备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8、乙方对所承包设备的安全运营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设备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设备现场的安全运营。

9、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10、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11、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在运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12、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3、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4、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5、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7、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8、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9、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20、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运营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乙方对于其运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

五、补充条款：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实施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

